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生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获得表彰。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及比例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省级优秀毕业生”)和“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4%；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定人数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诤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学习勤奋，学业优秀，前三学年、前四学年（五年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30%以内；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六）曾获得校级（诤实扬华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

（七）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专项奖助学金或综合奖学金。

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具备“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条件外，前三学年、前四学年（五年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平均成

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15%以内，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记录，未受过纪律处分，且曾获得校级（踔实扬华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共青团干部）及以上级别荣誉称号。

第八条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对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内合作与教育培训管理处、校团委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任委员。

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校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优秀毕业生，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 （二）负责研究处理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 （一）负责评审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

(二) 负责研究处理本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本科班级成立学生奖励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导师任组长，负责组织班级全体成员开展“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议、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10-11 月进行。

第十三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由院评审小组在“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中评议产生。

第十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学生奖励评议小组民主评议推荐人选。学院学生工作部审核班级推荐学生材料后，报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决策会议审定获奖人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奖励审批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省级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

假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已获评优秀毕业生者若不能按期毕业或离校前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报请省教育厅建议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学院指招收全日制本科生的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

第二十条 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选工作通知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